

目 錄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主任的話 1](#_Toc303235666)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2](#_Toc303235667)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3](#_Toc303235668)

[100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科目總表 6](#_Toc303235669)

[100學年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8](#_Toc303235670)

[100學年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10](#_Toc303235671)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指引 12](#_Toc303235673)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19](#_Toc303235674)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辦法 21](#_Toc303235675)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細則 22](#_Toc303235676)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23](#_Toc303235677)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24](#_Toc303235679)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100） 25](#_Toc303235680)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26](#_Toc303235681)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27](#_Toc303235682)

[護理系碩士班護理專業教師授課資料表 30](#_Toc303235684)

[99學年度研究生基本資料 31](#_Toc303235685)

[100學年度研究生基本資料 32](#_Toc303235686)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手冊 39](#_Toc303235687)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規則 54](#_Toc303235688)

表目錄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3](#_Toc303237085)

表二、[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表 33](#_Toc303237112)

表三、[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34](#_Toc303237113)

表四、[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及指導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35](#_Toc303237114)

表五、[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36](#_Toc303237115)

表六、[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37](#_Toc303237116)

表七、[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38](#_Toc303237117)

圖目錄

圖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4](#_Toc303237465)

圖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5](#_Toc303237466)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 47](#_Toc303237492)



🙠主任的話🙠

民國九十二年，本校升格為【弘光科技大學】，同年八月成立護理系碩士班，招收碩士班學生，為本系培育護理專業進階人才開創新的里程碑。歷年來，配合社會政策，因應醫療照顧需求規劃課程，以培育進階護理專業人才作為目標。

為回應市場需求，本系碩士班招收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包含成人、老人社區、兒科、婦女健康及精神科護理組等），及專科護理師組，邁向進階護理專業角色的專科化，期望能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實務人才。

在此目標之下，本系碩士班積極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延攬國內外師資，邀請業界、學界蒞所演講，建立同學的角色學習典範，也安排赴美修課、參訪，拓展國際視野。我們殷切期望，臨床進階護理師組的同學，畢業後能在臨床中除了具備直接照護能力、與團隊溝通能力、臨床決策能力，亦具管理領導、教育指導與提供臨床護理人員專業照護的諮詢，為提升照護品質尋求最好的策略；在專科護理師組，則是具有直接照護能力、照護協調能力、教學能力及照護品質監測能力。

各位都是護理專業領域的菁英，現在是，日後也將是，在護理專業的學習過程裡，期待與各位攜手並進，為專業的提升而努力。

陳夏蓮 民國100年5月於護理系碩士班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目前本系設有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目標乃奠基於護理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理論、知識與實務並重，引導研究生汲取新知，以實證及理論性知識為基礎，應用於各類臨床照護之中，從中並以批判性思考發現臨床問題，進一步從事相關研究，以提昇護理品質。教學過程中，藉由專題探討、臨床實習專案報告、個案研究、口頭報告及書面撰寫、課堂中同儕辯證、和論文的寫作等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臨床獨立判斷能力之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課程安排主要包括下列三大部分：

1. 必修科目：進階生物統計學、護理研究、護理理論、碩士論文、專題討論；
2. 專業科組必修科目：進階成人護理學暨實習、進階長照護理學暨實習、進階精神科護理學暨實習、進階兒科護理學暨實習、成人專科護理學暨實習、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學及治療學。

選修科目：國際健康政策與照護趨勢、領導與管理、質性研究、個案管理、實證執業之評價、SPSS軟體的應用….等選修課程。

**■畢業發展**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所對應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為：「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CNS)」（包括：成人臨床進階護理師、長照臨床進階護理師、兒科臨床進階護理師及精神科臨床進階護理師）及「成人專科護理師 (Nurse Practitioner；NP)」。

**■所務展望**

1.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與專科化的發展趨勢，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2.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研究生國際觀與國際學習之機會；

3.運用國內外資源，強化本系師資與研究能力，積極籌設博士班。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護理系秉承傳統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遵循學校「培育學生服務人群身心靈整體健康，並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職志」之教育宗旨；以及醫護學院「致力於術德兼備醫護人才之培育、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增加學生社會競爭力」之辦學目標，配合當前社會、產業與護理專業的期待，規劃辦學目標。

　　隨著全球化的潮流，台灣社會持續經歷各樣變化、醫療科技與環境不斷革新、全民健保制度之實施等重要健康政策的推動，使得護理服務愈趨複雜，護理教育在歷經社會環境質變與量變的同時，實需持續改革與進步，方能迎合現今民眾之多樣化健康需求與健康照護體系中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角色功能的期盼。有鑒於中部地區臨床護理人員之學歷、背景以專科居多，大學畢業者其次，為提昇護理專業服務品質，極需高等教育（碩士班）以上的人才參與臨床照護與行政管理階層。

自97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培育目標因應醫療健康照顧體系的變遷與市場需求而更新---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之「臨床進階護理師（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98學年度，回應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發展，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培育之需求，本系增加「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專業角色培育之辦學目標（請見表一）。

　　目前本碩士班招收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及專科護理師組 在「臨床進階護理師」方面，主要招收成人、長期照護、兒科及精神科護理組等四組，以培育專科化臨床進階護理師為目標。在「專科護理師」方面，於碩士在職專班獨立開設「成人組」，期能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的發展趨勢，提升專業自主能力，培育「碩士層級之專科護理師」。

上述辦學目標乃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如圖一）。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  |  |
| --- | --- |
| 英文名稱 | 中文名稱 |
| APN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 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
|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 | **譯為「臨床進階護理師**」，目前包含：成人、長期照護、兒科、精神科等四組 |
| Nurse Practitioner (NP) | **譯為「專科護理師」**，目前設有成人組 |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校辦學目標**

培育學生服務人群身心靈整體健康，

並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職志

圖1.1.2、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PN）**

直接照護能力

照護協調能力

教學能力

照護品質監測能力

能力指標

**專科護理師(NP)**

成人組

**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

**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院辦學目標**

培育術德兼備之醫護人才、提升醫療照護專業品質

增加學生社會競爭能力

**臨床進階護理師 (CNS)**

進階成人組

進階長期照護組

進階兒科臨床組

進階精神臨床組

能力指標

直接照護能力

諮詢能力

管理領導能力

溝通合作能力

教育能力

研究能力

倫理決策能力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PN)**

**專科護理師**

專業核心課程

成人專科

護理學及實習

(一)(二)(三)

**臨床進階護理師**

專業核心課程

各科專業進階

護理學及實習

(一)(二)

碩士班核心課程

護理研究、護理理論

生物統計學

專業選修課程

國際健康政策與照護趨勢、質性研究、個案管理、老人學、精神病理學、實證執業之評價SPSS軟體的應用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直接照護能力**

(含倫理決策能力)

**教學能力**

**照護協調能力**

(含溝通能力、諮詢能力)

**照護品質監測**

(含實證研究能力)

**直接照護能力**

**諮詢能力**

**管理領導能力**

**溝通合作能力**

**教育能力**

**研究能力**

**倫理決策能力**

健康問題評估、診斷、計畫、執行、評價

進階護理核心課程

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及治療學、進階護理專業人才的角色與功能

**辦學目標**

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0學年度入學新生成人組、長期照護組、精神科組、兒科組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３８學分，包括： | | | | | | |
| （一）專業必修 | 20學分/28小時 | | | | | |
| （二）選修 | 12學分/12小時 | | | | | |
| （三）畢業論文 | 6學分 | | | | | |
| 二、各類科目包括：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一）專業必修20/28（學分/時數） | 上 | 下 | 上 | 下 |
| 生物統計學 |  | 3/3 |  |  | 專業基礎課程 | |
| 護理研究 | 3/3 |  |  |  |  | |
| 護理理論 | 2/2 |  |  |  |  | |
| 論文 |  |  |  |  | 6學分不列入計算 | |
| 進階成人護理學(一) |  | 2/2 |  |  | 專業核心科目 | |
| 進階成人護理學(二) |  |  | 2/2 |  | 組必修 | 成人組 |
|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一) |  | 3/6 |  |  |
|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二) |  |  | 3/6 |  |
| 進階長照護理學(一) |  | 2/2 |  |  | 組必修 | 長期  照護組 |
| 進階長照護理學(二) |  |  | 2/2 |  |
| 進階長照護理學實習(一) |  | 3/6 |  |  |
| 進階長照護理學實習(二) |  |  | 3/6 |  |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一) |  | 2/2 |  |  | 組必修 | 精神組 |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二) |  |  | 2/2 |  |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實習(一) |  | 3/6 |  |  |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實習(二) |  |  | 3/6 |  |
| 進階兒科護理學(一) |  | 2/2 |  |  | 組必修 | 兒科組 |
| 進階兒科護理學(二) |  |  | 2/2 |  |
| 進階兒科護理學實習(一) |  | 3/6 |  |  |
| 進階兒科護理學實習(二) |  |  | 3/6 |  |
| 專題討論（一） |  |  | 1/2 |  | 所有組別必修 | |
| 專題討論（二） |  |  |  | 1/2 | 所有組別必修 | |
| **小計** | **5/5** | **8/11** | **6/10** | **1/2** | **20/28** | |
| （二）專業選修12/12（學分/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進階病理生理學 |  | 3/3 |  |  | 各組必修 | |
|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 3/3 |  |  |  | 各組必修 | |
|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 | 2/2 |  |  |  | 各組必修 | |
| 流行病學 |  |  |  | 2/2 |  | |
| SPSS軟體的應用 |  |  | 2/2 |  |  | |
| 家庭照護 |  |  |  | 2/2 |  | |
| 護理教育 |  |  |  | 2/2 |  | |
| 領導與管理 |  |  | 2/2 | 2/2 |  | |
| 個案管理 |  |  | 2/2 |  |  | |
| 質性研究 |  |  | 2/2 |  |  | |
| 實證執業之評價 |  | 2/2 |  |  |  | |
| 進階護理之國際健康政策與照護趨勢 | 2/2 |  |  |  |  | |
| 進階老人藥理與護理學 |  | 2/2 |  |  |  | |
| 長期照護政策 |  |  | 2/2 |  |  | |
| 附註：  1.檔修課程：同等學歷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慣性課程。  2.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38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六學分)，方得畢業。  3.選修12學分，本所開放跨系所選修4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4.於修業期間需至少參加過二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二場口試論文發表。  5.非在職同學可依據本所研究生助學金相關辦法於當學期開學前後各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研究計劃審查通過後方得修習碩士論文。  7.學生必需通過基本能力測驗方能畢業。 | | | | | | |

100.03.10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3.31系務會議通過

100.04.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5.0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5.17教務會議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0學年度入學新生成人組、長期照護組、精神科組、兒科組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３８學分，包括： | | | | | | |
| （一）專業必修 | 20學分/28小時 | | | | | |
| （二）選修 | 12學分/12小時 | | | | | |
| （三）畢業論文 | 6學分 | | | | | |
| 二、各類科目包括：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一）專業必修20/28（學分/時數） | 上 | 下 | 上 | 下 |
| 生物統計學 |  | 3/3 |  |  | 專業基礎課程 | |
| 護理研究 | 3/3 |  |  |  |  | |
| 護理理論 | 2/2 |  |  |  |  | |
| 論文 |  |  |  |  | 6學分不列入計算 | |
| 進階成人護理學(一) |  | 2/2 |  |  | 專業核心科目 | |
| 進階成人護理學(二) |  |  | 2/2 |  | 組必修 | 成人組 |
|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一) |  | 3/6 |  |  |
|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二) |  |  | 3/6 |  |
| 進階長照護理學(一) |  | 2/2 |  |  | 組必修 | 長期  照護組 |
| 進階長照護理學(二) |  |  | 2/2 |  |
| 進階長照護理學實習(一) |  | 3/6 |  |  |
| 進階長照護理學實習(二) |  |  | 3/6 |  |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一) |  | 2/2 |  |  | 組必修 | 精神組 |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二) |  |  | 2/2 |  |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實習(一) |  | 3/6 |  |  |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實習(二) |  |  | 3/6 |  |
| 進階兒科護理學(一) |  | 2/2 |  |  | 組必修 | 兒科組 |
| 進階兒科護理學(二) |  |  | 2/2 |  |
| 進階兒科護理學實習(一) |  | 3/6 |  |  |
| 進階兒科護理學實習(二) |  |  | 3/6 |  |
| 專題討論（一） |  |  | 1/2 |  | 所有組別必修 | |
| 專題討論（二） |  |  |  | 1/2 |
| **小計** | **5/5** | **8/11** | **6/10** | **1/2** | **20/28** | |
| （二）專業選修12/12（學分/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進階病理生理學 |  | 3/3 |  |  | 各組必修 | |
|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 3/3 |  |  |  | 各組必修 | |
|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 | 2/2 |  |  |  | 各組必修 | |
| 流行病學 |  |  |  | 2/2 |  | |
| SPSS軟體的應用 |  |  | 2/2 |  |  | |
| 家庭照護 |  |  |  | 2/2 |  | |
| 護理教育 |  |  |  | 2/2 |  | |
| 領導與管理 |  |  | 2/2 | 2/2 |  | |
| 個案管理 |  |  | 2/2 |  |  | |
| 質性研究 |  |  | 2/2 |  |  | |
| 實證執業之評價 |  | 2/2 |  |  |  | |
| 進階護理之國際健康政策與照護趨勢 | 2/2 |  |  |  |  | |
| 進階老人藥理與護理學 |  | 2/2 |  |  |  | |
| 長期照護政策 |  |  | 2/2 |  |  | |
| 附註：  1.檔修課程：同等學歷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慣性課程。  2.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38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六學分)，方得畢業。  3.選修12學分，本所開放跨系所選修4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4.於修業期間需至少參加過二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二場口試論文發表。  5.非在職同學可依據本所研究生助學金相關辦法於當學期開學前後各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研究計劃審查通過後方得修習碩士論文。  7.學生必需通過基本能力測驗方能畢業。 | | | | | | |

100.03.10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3.31系務會議通過

100.04.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5.0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5.17教務會議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42學分 | | | | | |
| （一）專業必修 | 27學分/49小時 | | | | |
| （二）選修 | 9學分/9小時 | | | | |
| （三）畢業論文 | 6學分 | | | | |
| 二、各類科目包括：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一）專業必修27/49（學分/時數） | 上 | 下 | 上 | 下 |
| 生物統計學 |  | 3/3 |  |  | 專業基礎課程 |
| 護理研究 | 3/3 |  |  |  |  |
| 護理理論 | 2/2 |  |  |  |  |
| 論文 |  |  |  |  | 6學分不列入計算 |
| 成人專科護理學(一) | 2/2 |  |  |  | 專業核心科目 |
| 成人專科護理學(二) |  | 2/2 |  |  |  |
| 成人專科護理學(三) |  |  | 3/3 |  |  |
|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一) | 3/9 |  |  |  |  |
|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二) |  | 3/9 |  |  |  |
|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三) |  |  | 4/12 |  |  |
| 專題討論（一） |  |  | 1/2 |  |  |
| 專題討論（二） |  |  |  | 1/2 |  |
| **小計** | **10/16** | **8/14** | **8/17** | **1/2** | **27/49** |
| （二）專業選修9/9（學分/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上 | 下 | 上 | 下 |
| 進階病理生理學 |  | 3/3 |  |  | 專科護理師組必選 |
|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 3/3 |  |  |  | 專科護理師組必選 |
| 進階藥理及治療學 |  |  | 3/3 |  | 專科護理師組必選 |
|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 | 2/2 |  |  |  | 各組必選 |
| 流行病學 |  |  |  | 2/2 |  |
| SPSS軟體的應用 |  |  | 2/2 |  |  |
| 家庭照護 |  |  |  | 2/2 |  |
| 護理教育 |  |  |  | 2/2 |  |
| 領導與管理 |  |  | 2/2 | 2/2 |  |
| 個案管理 |  |  | 2/2 |  |  |
| 質性研究 |  |  | 2/2 |  |  |
| 實證執業之評價 |  | 2/2 |  |  |  |
| 進階護理之國際健康政策與照護趨勢 | 2/2 |  |  |  |  |
| 附註：  1.檔修課程：同等學歷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慣性課程。  2.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42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六學分)，方得畢業。  3.選修11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4.於修業期間需至少參加過二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二場口試論文發表。  5.研究計劃審查通過後方得修習碩士論文。  6.學生必需通過基本能力測驗方能畢業。 | | | | | |

100.03.10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3.31系務會議通過

100.04.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5.0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5.17教務會議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指引**

96.1.4所務會議製過

96.8.23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04系所務會議通過

99.12.17所務會議製過

第一條 入學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二條 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

1. 碩士班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第二學年(含)以前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第三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雜費及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2. 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系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主任同意後送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其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自行規定，至少須有一人具護理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3.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4. 碩士班在職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碩士班學則第七十五條）

第三條 奬學金（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領發細則）(見附件一)

一、獎助對象為本校當年度碩士班新生。

二、獎助名額及金額：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每所各1名；每名獎助金額四學期共計20萬元。

三、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

1.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每所總成績前四名。

2.錄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所正取生，但選讀本校者。

3.曾參加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或其他國家型或國際型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經發表，並獲獎者。

四、申請之學生請至各碩士班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各所做專業之評比後，送交招生組彙整後，提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並呈校長核定後，擇優發放。

五、審查方式由各所訂定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專業性評比之辦法，並據以作為評比，送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參考。

六、一般規定

1.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一上、一下及二上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才得於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於下學期不發給獎學金，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2.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3.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4.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5.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四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系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休學、復學、退學

一、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再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一條）

二、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第四十二條）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三、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3.除論文外，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 學分及課程（依護理系碩士班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碩士班同等學歷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臨床進階護理師組(成人、兒科、精神科、長期照護組)學生需修滿3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科護理師組學生須修滿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始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所者，得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見附件三)補修學分。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學生須先依補修學分規定之課程選課，於抵免通過後，再辦理退選。

五、『補修課程科目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至碩士班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

六、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七、護理專業必選科目及實習，其中必選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將擋修該科實習。

八、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院務會議再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1. 須於第一學期、第一週內完成學分抵免。
2. 同等學歷研究生之大學部學分抵免：

曾修過大學部與補修規定之相同科目者，或科目內容與名稱均不同但性質相似者，成績達60分以上，得以抵免，否則需先補修完大學部課程才能修碩士班相關課程。

1. 曾修研究所學分抵免:

五年內曾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可抵免學分，上限全數為10學分，其抵免學分事宜將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輔導之。

四、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所訂定之。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必修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論文六學分不計入計算。

五、具有相關證照者，可依本所各專業組別規定抵免相關專業學分。

六、除上述情形外，學生亦可參考註冊組網頁上之「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確定指導教授，完成申請程序後，需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交碩士班辦公室，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由碩士班辦公室彙整造冊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造冊備查。

二、本系應為每位研究生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應於「論文提案報告」提案前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申請時間為修業期間**第二學年、第一學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或第二學期4月1日至4月30日**。

1.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同一學年助理教授之上限為二人，副教授以上為二人，教授為3人；若該指導教授獲該年度計畫經費合計達50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在職專班人數不限）
2. 各組學生應選擇同組專業老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3.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研究生修課計劃表』與所內導師討論（依護理系碩士班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附件二），在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交至碩士班辦公室。
4. 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依據本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相關如下規定：

1.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若選擇兼 任教師或本系所外教師為指導教授，需說明原因並提出申請)。

2.前項指導教授需具備下述其一之條件---

* 1. 目前有主持研究計畫至少一件；
  2. 近五年內曾發表研究論文至少一篇於國內外護理相關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個案報告、文獻查證、及綜論除外)。

3.研究生應在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確定指導教授，並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交至碩士班辦公室。

4.「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須經所長同意，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所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的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五、於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人數須多於指導教授人數。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該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需與原指導教授充分討論，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應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所務會議通過，且經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由碩士班辦公室彙整表單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檔（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條）。

第九條 論文審查相關事宜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碩士班論文題目審查書』給指導老師，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並送碩士班辦公室備查。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10月1日至2月底)**及第二學期(**4月1日至8月31日**)，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論文之前三章(含研究方法)，並舉辦「論文提案報告」。

三、第三階段：依規定日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考試日期請於考前二十日提出 申請，並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及考試委員人數）交給各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由各碩士班排定地點、時間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四、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由研究生於考試十四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五、研究生之畢業論文需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請參照**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碩士班辦公室。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請參照：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表單**[**http://web.hk.edu.tw/~reg/index1-1.html**](http://web.hk.edu.tw/~reg/index1-1.html)】

1. 學位考試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完成該所應修課程與學分者。
   2. 註冊在學者。
   3. 已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4.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要點」之一：
      1. 畢業論文需於口試前經所屬學院送至少2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認定畢業論文符合水準之成績證明；
      2. 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於各專業領域之期刊中(需附刊登期刊影本)；
      3. 上款期刊接受刊登之書面證明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需附證明)。

（五）需通過本所基本能力檢定，包含進階護理能力及學術文章發表能力，前者需通過各專科進階護理能力檢定（70分以上），後者需於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專業學術文章(包含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2.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會議訂定之。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

第十一條 學位口試及申請 (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要點)

一、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由各碩士班排定地點、時間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

二、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三、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二十日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碩士班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

四、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進行審查，通過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二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弘光科技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

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弘光科技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二條)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經指導教授、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弘光科技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三條)

四、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碩士班辦公室，並於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六冊(**二冊正本精裝交碩士班辦公室、一冊正本精裝交註冊組；三冊交圖書館，一冊正本精裝、二冊平裝及光碟片一片)。**

第十三條 離校手續

一、時間：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之論文正本一冊至教學組存查，其餘三冊及論文全文(含提要)光碟片一片送交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二、線上建檔及填寫授權書，相關細則辦法及表單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

三、離校程序單，請至註冊組索取。

第十四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MSN）。

第十五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呈院長、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  |  |  |
| --- | --- | --- |
| 學年度 | 修業流程 | 備 註 |
| 100 |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定指導教授 |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需要校內、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需上簽呈獲所長同意並經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方被接受。) |
|  | 1.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10月1日~2月底）**  第二學期**（4月1日-8月31日）**  ◎繳交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及指導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舉辦論文提案報告 | **需備齊文件：**  □ 論文提案報告申請書（需附委員的個人屐歷）  □ 審查委員二名  □ 論文提案報告結果審查表(活動結束請繳回行政組)  □ 收據(1000元→校外委員/人)  □ 委員聘函  小叮嚀:  請同學要與指導教師及二位委員密切連繫，隨時審視論文的狀況 |
|  | 1. 畢業前需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才能申請學位考試。   基本能力檢定包含  A.進階護理能力：通過各專科進階護理能力檢定  B.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專業學術文章(包含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海報發表、期刊論文)。 |  |
|  | 1. 論文外審   ◎修業期間若曾發表一篇專業學術文章於期刊者，則不需經過論文外審程序，即可提出口試申請。學生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需備齊文件：**  □ 論文外審申請書1份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1份  □ 校外委員2名  □ 論文初稿2份  □ 委員回郵信封  □ 外審聘函  □ 收據(1000元→校外委員/人)  □ 外審評分單2份  備齊資料後寄出。 |
|  | **5.口試流程**  **學生申請口試**  **↓**  **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  **口試**  **↓**  **口試及格**  **↓**  **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  **↓**  **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 ◎口試前14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  **＊申請口試所需文件**  □ 口試申請單2份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1份（口試申請流程跑完時,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要自己保管,日後要放在論文中,這一本是要交註冊組的,留給行政組的只要影印本即可,謝謝!）  □ 在校成績單1份  □ 初稿一份  □ 投稿證明單1份  **□**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 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需蓋校印)  **＊口試當日需備齊文件**  □ 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  □ 論文口試評分單  □ 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 收據(指導費5000元;若是有共同指導者5000÷人數=指導費/人)  □ 口試委員口試費2000元/人  □ 交通費依學校規定（附註2）  □ 口試要錄音及記錄(口試完畢時要交至行政組)  □ 離校程序單(請至教務處領取) |
| 附註1: 畢業論文書寫格式注意事項：**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附註2: 國內交通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演講費及演講交通費支給原則」辦理。  新竹以北：往返二千元  嘉義以南：往返二千元  新竹(含)至嘉義(含)之間：往返一千五百元  台中縣、市：往返五百元  台北、高雄、花蓮、台東及離島：得依國內航空經濟艙來回票價支給  **＊護理系碩士班相關表格之下載路徑:弘光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註冊（單位網頁:http://web.hk.edu.tw/~reg）→研究所碩士** | | |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辦法**

98年3月19日所課程委員會通

98年4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宗旨

為落實碩士班培育目標，提昇研究生基本能力，特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

第三條 本所基本能力檢定包括：

1. 進階護理能力：通過各專科進階護理能力檢定
2. 學術文章發表能力：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專業學術文章(包含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第四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審核其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 本辦法由護理系碩士班課委員會審訂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細則**

96年8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

96年10月18日修定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年04月14日修定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19日修定系務會議通過

1. 為獎助優秀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就讀本所，提升本所學生素質，訂定本辦法。
2. 獎助對象為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新生。
3. 獎助名額及金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一名；每名獎助金額為四學期共計二十萬。
4.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
   1.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總成績前四名。
   2. 錄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所正取生，但選讀本所者。
   3. 曾參加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或其他國家型或國際型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經發表，並獲獎者。
5.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起一週內至各碩士班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各所做專業之評比後，送交招生組彙整後，提請本校「學生獎助學金評審委員會」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擇優發放。
6. 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專業性評比辦法」。
   1. 曾參加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或其他國家型或國際型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經發表，並獲獎者；每篇20分。
   2. 錄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所正取生，但選讀本校者；20分。
   3. 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本所總成績前四名；第一名20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0分、第四名5分。
7. 一般規定

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一上、一下及二上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才得於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於下學期不發給獎學金，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二、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勵學金。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四、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五、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03月31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5月1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6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1.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別依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學業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條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發放。

第四條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一、基本條件如下：

（一）、學業平均成績需80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前30%（人數無條件進位）。

（二）、操行成績80分以上。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一）、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第五條 如退學者，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第六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96年09月27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3月04日修訂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4月14日修訂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並鼓勵論文發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第二條 申請標準：凡本所在學之研究生擬以本校學生名義進行下列活動，得申請補助。

(一)出席國內、外學術論文口頭或海報發表者。

(二)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

第三條 獎助金額：

甲. 學術論文發表，申請次數為一學期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1人申請為限。

（一）出席國外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3500元整。

（二）出席國外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1500元整。

（三）出席國內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1000元整。

（四）出席國內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500元整。

乙.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一）國內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1500元整。

　　　（二）SSCI、SCI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補助獎助學金5000元整。

　　　（三）SSCI、SCI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作者排序六名內，補助獎助學金1500元整。

丙. 校內學術論文競賽，申請次數為一學期一次為限。

（一）參加校內論文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奬金2000元整。

（二）參加校內論文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奬金1500元整。

（三）參加校內論文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奬金1000元整。

第四條 申請文件：

甲.學術論文發表：申請者應檢具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及主辦單位論文發表之邀請函。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四週前，備妥相關文件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乙.學術期刊發表：申請者應檢具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及出版單位之論文接受函，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丙.校內學術論文競賽：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日4星期前（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備齊申請表（附件一）及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護理系經費支出，**並依申請日期順序配合當年度經費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施行細則若有任

何未盡事宜，將交由系（所）務會議裁決。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100）**

96.3.27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98.3.19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 同等學歷研究生應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如下：
2. 共同科目：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碩士班檔修科目 | 學分數 |
| 生物統計學概論  (二技) | 2 | 生物統計學 | 3 |
| 護理研究概論  (二技) | 2 | 護理研究 | 2 |
| 身體評估(含實驗)  (二技) | 2或3 |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 3 |

1. 分組專業核心科目：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碩士班檔修科目 | 學分數 |
| 內外科護理學（二技） | 2或3 | 進階長照護理學 (一) | 2 |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技） | 3或3 | 進階長照護理學實習 (一) | 3 |
| 內外科護理學（二技） | 4或3 | 進階成人護理學 (一) | 2 |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技） | 4或6 |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 (一) | 3 |
| 精神衛生護理學（二技） | 2或3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 (一) | 2 |
|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二技） | 3或3 |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一) | 3 |
| 兒科護理學（二技） | 2或3 | 進階兒科護理學 (一) | 2 |
| 兒科護理學實習（二技） | 3或3 | 進階兒科護理學實習 (一) | 3 |
| 內外科護理學（二技） | 4或3 | 成人專科護理 (一) | 2 |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技） | 4或6 |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 (一) | 3 |

1. 大學部學生在職進修肆業者本所得繳驗大學進修成績單；由所長暨指導教授輔導辦理補修學分。
2. 高考及格成績不得抵免大學學分。
3. 研究生所補修學分及格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計算。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  |  |  |
| --- | --- | --- |
| 1.封面(圖1) | 7. 中文摘要 | 13.論文本文 |
| 2.書名頁 | 8. 英文摘要 | 14.參考文獻 |
| 3.學位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附件一) | 9. 目錄 | 15.附錄 |
| 4.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附件二) | 10.表目錄 | 16.封底 |
| 5**.**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件三) | 11.圖目錄 | 17.論文書背(圖2) |
| 6.誌謝 | 12.符號說明 |  |

二、規格說明：

1.論文尺寸及紙張：以210 mm X 297 mm規格以A4大小之七十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打印。詳細規格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須知」（如附件四）。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留存之論文，需將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正本資料，**依編印項目次序裝訂為精裝本於畢業離校流程時繳交。

2.論文電子檔案上傳及授權書：

請於畢業離校前依本校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上傳，並親自至本校圖書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弘光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www.hk.edu.tw/%7Elibrary/Professor%20system/image/cover1.htm)查詢，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圖書館（分機：2285）。

3.其餘撰寫細則請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4.碩士論文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網頁下載【http://reg.hk.edu.tw/index1-1.html】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97.12 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1. 為使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充分發揮其功能，並維持其整潔之使用環境，特訂定此規則。
2.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之管理由護理系行政組及護理系碩士班全體研究生專責。
3.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提供以下情況使用：
   1. 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自習
   2. 護理系碩士班教師小組討論
   3. 護理系碩士班教師與學生之討論
   4. 護理系碩士班教師和研究生閱讀、研究
4.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之借用規則
   1.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的使用需要辦理電腦刷卡，收取保證金100元，學生可自由申請。學期中刷卡若是遣失，要通知行政組人員註銷，訂金沒收，需要者可重新辦理。學生畢業時需將刷卡繳回，並退還保證金。忘了帶卡可至護理系碩士班行政組登記借用。
   2. 研究室配備九台電腦，使用時要填寫使用單。
   3. 研究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者，一經查獲，則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4. 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硬體設備；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5.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OD-0150-001)」、「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及「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0150-004)」。
   6. 若有違背以上規定之行為，本系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校規處理。
   7. 借用結束務必將垃圾帶離研究室，桌椅要排列整齊並將門窗、冷氣、電燈確實關閉，若發現未達此規定連續兩次，將取消該學年此借用人之借用權。
   8. 若需使用碩士班之視聽器材，請向行政組另行借用。
5. 研究室內之應屆畢業生論文及圖書提供護理系碩士班教師及研究生借閱，借閱時限於室內借閱。若遺失借閱書籍，照該書之定價賠償，定價不可查者，一律以500元為賠償金。

本辦法經護理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NS組各科進階護理學實習(二)中彰地區原機構實習申請書**

100.06.24所務會議過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本人同意於實習期間，不宜進行與實習內容無關之相關業務工作，且確知若違反上述規定，願意接受補實習1:2計。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號 |  |
| 實習指導教師 |  | |
| 實習醫院 | \_\_\_\_\_\_\_\_\_\_\_\_\_ 醫院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其他機構)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實習單位科別 |  | |
| 選擇該單位之理由 | (請詳述選擇該單位實習之主要理由、該單位之病患疾病特性、專科特性、實習相關資源) | |
| 預期於該單位達成之實習目標 |  | |
| Preceptor | Preceptor建議名單： 連絡電話：   * 具碩士學位，臨床年資兩年以上 (請附學經歷資料) * 碩士在學，且具有兩年以上的臨床工作經驗 * 具學士學位擔任小組長以上，臨床年資五年以上 (請附學經歷資料) | |

**備註：1.實習場所的選擇依據與評值指標請參考實習手冊**

**2.實習費若超過100元/天，由同學自付差額**

(以下由護理系碩士班辦公室填寫，學生請勿填寫)

該生符合申請條件情形：（四項均需達到）

|  |  |
| --- | --- |
| □實習醫院於中彰地區 | □實習單位有助於學生達成實習(二)目標 |
| □Preceptor符合資格 | □清楚說明選擇該單位實習之理由（提供單位附件） |

實習指導老師意見：□同意，補充意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同意，補充意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該實習課程負責老師意見：□同意，補充意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同意，補充意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組長：­­­­­­­­­­­\_\_\_\_\_\_\_\_\_\_\_\_\_\_\_\_\_\_\_ 副主任：­­­­­­­­­­­\_\_\_\_\_\_\_\_\_\_\_\_\_\_\_\_\_\_\_ 主任:

確認實習場所

由碩士班辦公室聯繫實習機構(每年9月底及2月底)

由實習機構確認與聯繫實習單位及臨床實習指導者(Preceptors)

學生與實習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及Preceptors討論實習契約及排定實習時間表

由碩士班實習指導教師將實習單位、臨床指導教師名單、實習日期時間等相關資料彙整交至辦公室

由碩士班辦公室行文至實習機構

回覆教師與學生，並召開實習前Preceptors共識會議

實習結束，繳交實習作業、成績單、實習評值表(學生、指導教師)與實習檢討會議紀錄回所辦

CNS實習時數(1:2)

(一)/3學分:108hrs

(二)/3學分:108hrs

共216hrs

NP實習時數(1:3)

(一)/3學分:162hrs

(二)/3學分:162hrs

(三)/4學分:216hrs

共540hrs

學生與碩士班實習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討論實習場所與擬定目標

CNS組

填寫CNS(一) 填寫CNS(二)實習單

實習單位調查表 位調查表或原機構實習申請單

(每年12月) (每年12月及6月)

NP組

填寫NP(一)(二)(三)實習單位調查表

(每年12月及6月)

碩士班辦公室

審核

通過

不通過2

重新填寫實習單位調查單

**護理系碩士班護理專業教師授課資料表**

**見紙本資料**

**99學年度研究生基本資料**

**見紙本資料**

**100學年度研究生基本資料**

**見紙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表 | | | | | | | | |
| 系 所 |  | | 學 號 | |  | | | |
| 姓 名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補　修　課　程　科　目 | | | | | | | | |
| 系 所 | | 科目名稱 | | | | 學分數 | 科目代碼  （學生勿填）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 核 | | | | | | | | |
| 1.承辦系所 | | | | 2.指導教授 | | | | |
| 輔導學生瞭解所需補修之課程 | | | | 查核學生補修課程 | | | | |
| 3.系主任（所長） | | | | 4.院長 | | | | |
| 覆核學生補修課程 | | | |  | | | | |
| 5.教學組(課務)承辦人員 | | | | 6.教學組(課務)組長 | | | | |
| 輔導學生選課事宜 | | | | 查核學生選課事宜 | | | | |
| 7.教學組(註冊)承辦人員 | | | | 8.教學組(註冊)組長 | | | | |
| 查核學生畢業資格 | | | | 覆核學生畢業資格 | | | | |

說明：

1. 各研究所得視實際需要規定該所研究生所需補修之基礎科目，其科目及學分數由系所核定。
2.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76條規定辦理。
3. 按本校學則之規定：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基礎科目及格者，僅算成績，不計入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補修研究所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

表單修訂日期：99年09月21日

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或取消學籍

**100學年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學號: 班別:**

**會談時間: 地點:**

|  |
| --- |
| **討論內容/研究進度:** |
| **指導教授之建議:** |
| **下次討論前之進度/預完成事項:** |
| **臨時動議：**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學生完成電腦打字後, 第一聯由學生存查, 第二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 第三送交研究所秘書存查**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護理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及指導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 學 號 | 姓 名 | 指導教授 | 論 文 題 目 |
| 護理系碩士班 |  |  |  |  |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前三章已撰就，並推薦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推薦論文指導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

**一、論文指導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學 歷 | 研究專長 | 通訊地址 | 電 話 | (請附委員履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前三章】 指導教授 (簽章) 請同意舉辦論文提案報告。

口報日期： 　　　　口報時間： 　　　　　　口報地點：

組長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  | 學 號 |  | 姓 名 |  |
|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  | 論 文 題 目 |  | | |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要點」之一：（請指導教授勾選，並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

🞎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需於口試前經所屬學院送至少2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認定畢業論文符合水準之成績證明。🞎請附論文及成績證明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於各專業領域之期刊中。🞎請附刊登期刊影本

🞎三、上款期刊接受刊登之書面證明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請附證明

【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 敬呈

所長 (簽章) 院長 (簽章)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學 歷 |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考試地點：

三、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敬呈

所長 　 (簽章) 院長 　　 (簽章) 教務長 (簽章)

FM-0041-103

表單修訂日期：98年06月05日

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或取消學籍

注意事項：

1. 本表需親自辦理，非本人辦理者，須檢附本人委託書。
2. 本表需一式兩份，一份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留存（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手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班別 |  | | 學年度 |  | 申請人 |  | |
| 研究計劃題目 | |  | | | | | |
| 研究計劃  及說明 | |  | | | | | |
| 審查委員意見 | | | | | | | 審查委員簽名 |
| * 審核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意見陳述： | | | | | | |  |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97.6.23課程委員會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姓 名 |  | 指導教授 | |  | |
| 類 型 | 研討會（請附上研習證明影本） | | | | | | |
| 日 期 | 題 目 | | | | 演講者 | |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型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 | | | | |
| 日 期 | 題 目 | | | | 論文  發表者 | | 主持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

備註2：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口試論文發表。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手冊**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謹製**

**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一、培育目標

|  |  |
| --- | --- |
| 辦學目標 | 培育「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APN)」 |
| 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 | 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  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
| 整體課程設計與發展 | 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素養(一般臨床護理技能、批判性思考能力、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溝通與合作、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終身學習) |
| **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
| **開課組別** | CNS--成人、老人社區、精神、兒科、婦女 |
| NP--成人組 |

**圖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

**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PN)**

**專科護理師**

專業核心課程

成人專科

護理學及實習

(一)(二)(三)

**臨床進階護理師**

專業核心課程

各科專業進階

護理學及實習

(一)(二)

碩士班核心課程

護理研究、護理理論

生物統計學

專業選修課程

國際健康政策與照護趨勢、質性研究、個案管理、老人學、精神病理學、實證執業之評價SPSS軟體的應用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直接照護能力**

(含倫理決策能力)

**教學能力**

**照護協調能力**

(含溝通能力、諮詢能力)

**照護品質監測**

(含實證研究能力)

**直接照護能力**

**諮詢能力**

**管理領導能力**

**溝通合作能力**

**教育能力**

**研究能力**

**倫理決策能力**

健康問題評估、診斷、計畫、執行、評價

進階護理核心課程

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及治療學、進階護理專業人才的角色與功能

**辦學目標**

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二、實習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學期** | **實習科目** | **實習學分數\*** | **實習**  **時數** | **實習**  **天數** | **實習重點\*** | **實習日期** |
| **ㄧ下** |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一）  進階長照護理學實習（一）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實習（一）  進階兒科護理學實習（一） | 3學分 | 108小時 | 13.5天 | 複雜個案的個別化直接照護，並聯結相關資源處理個案護理問題 | 課程負責教師需於**一月底**，彙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辦公室。自第九週開始實習。 |
| **二上** |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二）  進階長照護理學實習（二）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實習（二）  進階兒科護理學實習（二） | 3學分 | 108小時 | 13.5天 | 1. 運用臨床推理與批判思考，判讀、應用與臨床問題相關之實證證據；  2. 應用或發展以實證證據與理論知識為基礎的進階實務方案 | 課程負責教師需於**八月底**，彙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辦公室。自第九週開始實習。 |

\*附註:

1. 學生實習期間所關注的臨床問題，均應包含「**病患、家屬、護理人員及健康照護體系**」等三面向。

2. 學分數：實習時數 = 1：2；實習時數=3學分X 2倍X18週= 108hrs= 13.5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學期** | **實習科目** | **實習學分數\*** | **實習**  **時數** | **實習**  **天數** | **實習重點\*** |
| **一上** |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一） | 3學分 | 162小時 | 20 | 訓練學生常見醫療健康問題的直接照護能力。使學生了解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運作，具備評估和解決問題所需的技能，提升學生初級健康的照護能力。 |
| **ㄧ下** |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二） | 3學分 | 162小時 | 20 | 以成人常見的疾病為主軸，強調住院期間不同疾病問題之鑑別診斷、照護計畫之制定、執行、評值，使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全人健康的角度提供全面醫療及護理照護。 |
| **二上** |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三） | 4學分 | 216小時 | 27 | 培養學生處理身體急重症複雜疾病問題之進階照護能力，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統合性的角度提供及重症個案全人醫療及護理照護。 |

\*附註:1. 學分數：實習時數 = 1：3；實習時數=3學分X 3倍X18週= 162hrs= 20天，實習時數=4學分X 3倍X18週= 216hrs= 27天

1. **實習指導方式：雙師制**

|  |  |
| --- | --- |
| 醫院臨床指導教師  (preceptor) 職責 | 1.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實習事宜的協助。  2.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問題。  3.與學生討論其臨床作業。  4.評核學生「學生實習計畫」的執行。  5.考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成績。 |
| 學校指導教師職責 | 1. 評估「學生實習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與臨床指導教師協調，達成共識。 2. 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須於期初、中、末至單位訪視，並進行bedsite或clinical teaching; 3. 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問題。 4. 參與病房實習檢討會。 5. 批核學生臨床實習作業成績。 6. 主動與preceptor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進度。 |

* 附註:

1.學生須儘可能與preceptors上同樣的班（若有特殊情形不可超過2次）；

2.更動班別需同時通知preceptors及學校指導教師。

1. **落實進階專業能力的實習** [參考自美國NACNS所訂七大能力]

**※實習總目標**：**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

|  |  |
| --- | --- |
| 進階專業能力 |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
| 1. 直接照護能力 | 研討複雜個案或臨床問題的評估、處置與評值，運用相關理論知識與實證證據，以應用或發展進階護理處置策略或照顧指引。 |
| 1. 諮詢能力 | 提供病患及家屬有關於疾病照護之諮詢，並提供或尋求專業內與專業間的專業諮詢，以改善臨床問題，謀求照護對象最大福祉。 |
| 1. 溝通合作能力 | 評估、建立與促進照護系統內與系統之間的溝通合作，以達  照護對象之最佳效益。 |
| 1. 管理領導能力 | 運用管理領導知識，分析健康照護系統內的重要政策或問題，並能敏感於當今健康照護政策與趨勢，以識別與分析其對臨床實務之影響與相關性。 |
| 1. 教育能力 | 實習過程中與同儕間相互批判辯證、向醫療照護團隊進行專題報告，以強化知識整合能力、表達力與教育能力，應用其進階護理知識及技能於病患教育、護生教育及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 |
| 1. 研究能力 | 應用與評價與臨床問題相關之實證研究證據，或進行解決或改善臨床問題之研究。 |
| 1. 倫理決策能力 | 運用進階護理知識、以批判思考之反思辯證方法，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相關倫理照護困境採取問題導向學習，進行情境演練與討論。 |

1. **實習場所的選擇**

|  |  |
| --- | --- |
| 實習場所選擇的依據 | 1. 與「進階護理專業人才」之辦學目標契合 2. 可落實學生進階護理實務之學習經驗 3. 考量學生個別化進階護理之學習需求 |
| 臨床指導教師資格 | 1. 碩士畢業，且具有兩年以上的臨床工作經驗 2. 碩士在學，且具有兩年以上的臨床工作經驗 3. 大學畢業的小組長以上(包括護理長、副護理長)或專科護理師，且具有五年以上的臨床工作經驗 |
| 實習場所的評值指標 | 1. 能提供學生照護較為複雜的個案或應用進階照護指引的實習機會； 2. 能讓學生學習提供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教育、諮詢與溝通合作； 3. 能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發揮有效能之領導管理能力； 4. 能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應用實證研究證據於實務之中，或發現與進階實務有關之研究問題； 5. 能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運用進階護理知識及批判思考方法於進階護理實務相關之倫理情境，並做成適當之倫理決策； 6. 該單位進階護理專家的運作模式值得推薦； 7. 擁有適當的資源。 |

※附註：實習評值表，請見附件一。

1. **實習安排流程圖**

**學生與碩士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討論擬訂實習目標及契約**

**實習結束，繳交實習作業、成績單、實習評值表(學生、指導教師)與實習檢討會議紀錄**

**回碩士班辦公室**

**確認實習場所**

**(榮總、中國或符合實習目標之場所)**

**NP 實習時數(1:3)**

**(一)/3學分:162 hrs**

**(二)/3學分:162 hrs**

**(三)/4學分:216 hrs**

**共540 hrs**

**CNS 實習時數(1:2)**

**(一)/3學分:108 hrs**

**(二)/3學分:108 hrs**

**共216 hrs**

**由碩士班實習指導教師將實習單位、臨床指導教師名單、實習日期時間等相關資料彙整交至辦公室**

**由碩士班辦公室連繫實習機構**

**[每年9月底& 2月底]**

**由實習機構確認與聯繫臨床實習指導者(preceptors)**

**學生與preceptors排定實習時間表**

**由碩士班辦公室行文至實習機構**

**回覆教師與學生，並召開實習前preceptors共識會議**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

**弘光護理系碩士班進階護理實習：學生評量表**

**學生姓名: 實習醫院與單位： 評值日期:**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恭喜您！此階段之進階臨床實習即將告一段落，為使本系碩士班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更加圓滿，懇請您對於該實習場所在進階臨床實習方面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以及實習指導教師的實習指導方式，依下列題項表達您的同意程度，5：「完全同意」、4:大部份同意」、3：「無同意或不同意」、2：「不太同意｣，1：「完全不同意」。最後衷心感謝您的參與，讓我們共同為本所進階護理實習的遠景盡一份心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4** | **3** | **2** | **1** |
| **A. 實習場所**   1. 可提供我進階照護的實習機會(照護較為複雜的個案或發展進階照護指引) | □ | □ | □ | □ | □ |
| 1. 可提供我落實諮詢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諮詢) | □ | □ | □ | □ | □ |
| 1. 可提供我落實溝通合作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溝通合作) | □ | □ | □ | □ | □ |
| 1. 可提供我發揮領導管理能力的實習機會(包含品質控制與監測、政策相關問題的分析與改善) | □ | □ | □ | □ | □ |
| 1. 可提供我落實教育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教育) | □ | □ | □ | □ | □ |
| 1. 可讓我瞭解如何應用理論與實證基礎之照護處置於病人照護(研究能力) | □ | □ | □ | □ | □ |
| 1. 可提供我運用進階護理知識及批判思考方法於進階護理實務相關之倫理決策能力的實習機會 | □ | □ | □ | □ | □ |
| 1. 該院或該單位進階護理專家之運作模式值得推薦 | □ | □ | □ | □ | □ |
| 1. 此實習場所擁有足夠之各項相關資源 |  |  |  |  |  |
| **B.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 □ | □ | □ | □ | □ |
| 1. 是我進階護理專家的角色模範 | □ | □ | □ | □ | □ |
| 1. 能啟迪與協助我落實各項進階護理能力 | □ | □ | □ | □ | □ |
| 1. 能掌握我的學習狀況，並適時加以輔導 | □ | □ | □ | □ | □ |
| 1. 能客觀進行實習評量，並與我討論 | □ | □ | □ | □ | □ |
| **C. 本系碩士班實習指導教師** |  |  |  |  |  |
| 1. 是我進階護理專家的角色模範 | □ | □ | □ | □ | □ |
| 1. 能啟迪與協助我落實各項進階護理能力 | □ | □ | □ | □ | □ |
| 1. 能掌握我的學習狀況，並適時加以輔導 | □ | □ | □ | □ | □ |
| 1. 能正確批改作業與客觀進行實習評量，並與我討論 | □ | □ | □ | □ | □ |
| 1. 能配合學校及實習單位，並作為學校、學生、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與單位溝通的橋樑 | □ | □ | □ | □ | □ |
| **C. 實習安排**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課程的各項安排適當 | □ | □ |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作業質量適當 | □ | □ |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評值方式適當 | □ | □ |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對我未來成為進階護理專家有關鍵性的正向影響 | □ | □ | □ | □ | □ |
| 請寫下您對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計畫之意見及建議 | | | | | |

**弘光護理系碩士班進階護理實習：教師評量表（臨床教師版）**

**學生姓名: 實習醫院與單位： 評值日期:**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感謝您！此階段之進階臨床實習即將告一段落，為使本系碩士班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更加圓滿，懇請您對於該實習場所在學生進階臨床實習方面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以及實習指導教師的實習指導方式，依下列題項表達您的同意程度，5：「完全同意」、4:大部份同意」、3：「無同意或不同意」、2：「不太同意｣，1：「完全不同意」。最後衷心感謝您的參與，讓我們共同為本所進階護理實習的遠景盡一份心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4** | **3** | **2** | **1** |
| **A. 實習場所**   1. 可提供學生進階照護的實習機會(照護較為複雜的個案或發展進階照護指引)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落實諮詢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諮詢)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落實溝通合作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溝通合作)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發揮領導管理能力的實習機會(包含品質控制與監測、政策相關問題的分析與改善)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落實教育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教育) | □ | □ | □ | □ | □ |
| 1. 可讓學生瞭解如何應用理論與實證基礎之照護處置於病人照護(研究能力)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運用進階護理知識及批判思考方法於進階護理實務相關之倫理決策能力的實習機會 | □ | □ | □ | □ | □ |
| 1. 實習場所中進階護理專家的運作模式值得推薦 | □ | □ | □ | □ | □ |
| 1. 實習場所擁有足夠之各項相關資源 | □ | □ | □ | □ | □ |
| **B.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  |  |  |  |  |
| 1. 我可以成為學生進階護理專家的角色模範 | □ | □ | □ | □ | □ |
| 1. 我能啟迪與協助學生落實各項進階護理能力 | □ | □ | □ | □ | □ |
| 1. 我能掌握學生的學習狀況，並適時加以輔導 | □ | □ | □ | □ | □ |
| 1. 我能客觀進行學生的實習評量，並與之討論 | □ | □ | □ | □ | □ |
| **C. 實習安排**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課程的各項安排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作業質量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評值方式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對學生未來成為進階護理專家有正向影響 | □ | □ | □ | □ | □ |
| 請寫下您對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計畫之意見及建議 | | | | | |

**弘光護理系碩士班進階護理實習：教師評量表（本系碩士班教師版）**

**學生姓名: 實習醫院與單位： 評值日期:**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感謝您！此階段之進階臨床實習即將告一段落，為使本系碩士班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更加圓滿，懇請您對於該實習場所在學生進階臨床實習方面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以及實習指導教師的實習指導方式，依下列題項表達您的同意程度，5：「完全同意」、4:大部份同意」、3：「無同意或不同意」、2：「不太同意｣，1：「完全不同意」。最後衷心感謝您的參與，讓我們共同為本所進階護理實習的遠景盡一份心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4** | **3** | **2** | **1** |
| **A. 實習場所**   1. 可提供學生進階照護的實習機會(照護較為複雜的個案或發展進階照護指引)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落實諮詢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諮詢)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落實溝通合作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溝通合作)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發揮領導管理能力的實習機會(包含品質控制與監測、政策相關問題的分析與改善)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落實教育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教育) | □ | □ | □ | □ | □ |
| 1. 可讓學生瞭解如何應用理論與實證基礎之照護處置於病人照護(研究能力) | □ | □ | □ | □ | □ |
| 1. 可提供學生運用進階護理知識及批判思考方法於進階護理實務相關之倫理決策能力的實習機會 | □ | □ | □ | □ | □ |
| 1. 該院或該單位進階護理專家之運作模式值得推薦 | □ | □ | □ | □ | □ |
| 1. 此實習場所擁有足夠之各項相關資源 | □ | □ | □ | □ | □ |
| **B. 本系碩士班實習指導教師** |  |  |  |  |  |
| 1. 我可以成為學生進階護理專家的角色模範 | □ | □ | □ | □ | □ |
| 1. 我能啟迪與協助學生落實各項進階護理能力 | □ | □ | □ | □ | □ |
| 1. 我能掌握學生的學習狀況，並適時加以輔導 | □ | □ | □ | □ | □ |
| 1. 我能客觀進行學生的實習評量，並與之討論 | □ | □ | □ | □ | □ |
| 1. 我能正確批改作業與客觀進行學生的實習評量，並與之討論 | □ | □ | □ | □ | □ |
| 1. 能配合學校及實習單位，並作為學校、學生、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與單位溝通的橋樑 | □ | □ | □ | □ | □ |
| **C. 實習安排**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課程的各項安排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作業質量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評值方式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對學生未來成為進階護理專家有正向影響 | □ | □ | □ | □ | □ |
| 請寫下您對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計畫之意見及建議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規則**

一、一般規則

(一) 碩士班學生領有護理師執照，實習時應遵守中華民國護理人員法之相關規定。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課程之各項規則；若實習單位之要求或規定與本系

規則有所衝突時，須與指導老師討論後再做決定。

(三) 實習時，服裝儀容需符合該實習場所之規定。

二、實習應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上、下班需向指導老師或單位長官報告，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並做必要之交班。
2.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准會客、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
3. 實習時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4.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個案維持良好護病關係，不得與個案有私人財物之往來。
5. 實習期間應保持謙恭有禮的學習態度，虛心接受指導。
6. 愛惜公物並善加保養，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
7. 實習期間至各機關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以免破壞校譽。
8. 實習成績考核與獎懲依各實習課程之規定執行。
9.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或不能參加實習討論會時，應依「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10. 學生於進行臨床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弘光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七條）
11.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弘光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九條）。

三、實習請假規則

(一)病假

1.學生若因病不能實習需有醫師證明向指導老師請假。若無相關證明者，一律不給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屬親自向指導老師或單位長官報告，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實習論。

2.上班時如突發急症時，應先向單位長官、指導老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3.病假需填寫請假三聯單，並採1:1補實習。

(二)事假

1.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2.因事不能實習者，需於實習前8小時持請假證明向指導教師請假，准假後需向實習單位報備。

3.未按請假手續辦理或未准假即未實習者，以曠實習論。

4.事假需填寫請假三聯單，並採1:1 補實習。

(三)喪假

1.因實習時數短為維護實習品質，父母或公婆過世可准二天喪假，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姊妹准予一天喪假。

2.喪假需填寫請假三聯單，並附訃聞，不需要補實習。

(四)婚假

1. 學生本人結婚給予事假乙週。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二聯單，並附結婚喜帖；不需補實習。

(五)分娩假

1.導師、系主任逐級簽核，學務長核准，並以二週為限，超過部分均依病假規定請假。

2.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二聯單，並附嬰兒出生証明；不需補實習。

3.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四分之一時，則需重修，該科護理可申請重新實習。

(六)流產假

1.導師、系主任逐級簽核，學務長核准，懷孕未足12週者5天（含假日），並以二週為限，超過部分均依病假規定請假。

2.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二聯單，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不需補實習。

3.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四分之一時，則需重修，該科護理可申請重新實習。

(七)法定傳染病假

1. 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在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二聯單，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不需補實習。

(八)曠班

1.曠班8小時，需補3倍曠班時數，將予警戒至大過之處分。

2.無故曠班16小時以上者，該科實習不以計算，嚴重則可勒令退學論。

3.實習討論會若缺席(不論何種假)超過三分之一時數，該科實習不計算，嚴重則可

勒令退學論。

(九)遲到

1.以15分鐘為一單位，不足15分鐘者，以15分鐘計。

2.凡遲到，第一次補時數3倍，第二次補6倍，第三次補9倍，第三次以上視情節輕重予以警戒至小過處分。

(十)請假注意事項

1.若因請假需補實習者，可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立即安排補實習時數。

2.補實習時數加上實習時數(一天內之實習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

四、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施行細則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將

交由系務會議裁決。